

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强化“项目为王”导向，创新实行承诺制，服务电网工程项目建设，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电网工程项目实行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电网工程项目，指核准权限在市、县两级的电网项目的建设改造。（详见附件1）申请企业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二、工作流程

（一）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含招标方案），按要求提供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作出信用承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愿填报《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就符合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影响及项目信息真实性等事项，向发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三）申请项目核准。企业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填报完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基本信息后，上传《项目申请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同时向发改部门提交国家（省、市）规定的纸质材料，申请项目核准。

（四）完成项目核准。发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审核企业填报内容，若企业填报信息无误，且按照要求完成信用承诺，项目即通过审核，发改部门予以核准。

（五）取得核准文件。企业通过在线平台或窗口，自行打印（领取）项目核准批复，同时到窗口办理送达登记表并完成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六）纳入信用体系。依托许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许昌网站，各级发改部门负责，及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息及践诺（违约）信息进行归集公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三、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一）发改部门严格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9号）履行批后监管工作，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即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发改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发改部门撤销核准文件；同时，由发改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三）核准批复后，若发改部门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申请资料，申请企业应当在取得核准批复文件之日 1 个月内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建立信用承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挂钩机制

（一）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核准时，在线平台自动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纳入统一监管。

（二）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采取信用约束或惩戒措施。

未履行《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信用承诺书》相关内容开展项目建设的；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提供虚假项目核准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

知发改部门，或者已核准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发改部门的；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许发改能源〔2023〕121号）宣布失效。

- 附件：1.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适用范围
2.许昌市电网项目核准承诺制实施流程图
3.许昌市电网项目核准信用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许昌市电网工程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 适用范围

按照权限将属市县两级核准的电网工程项目试行承诺制改革，具体包括：

一、市级权限

第一部分为“不涉及跨省、跨省辖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除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外的 220 千伏交流项目核准”，该权限为 2023 年 5 月省政府下放许昌市的省级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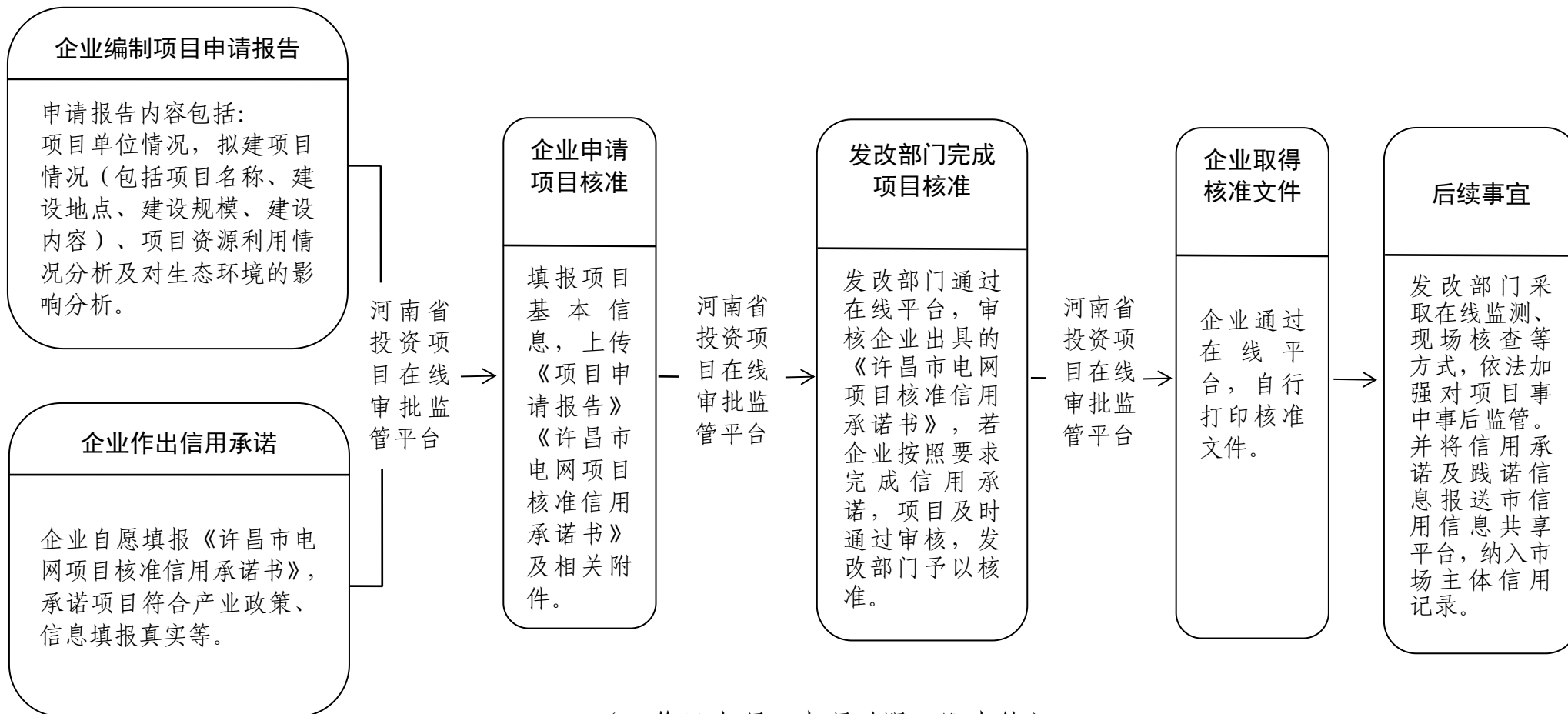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为“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该权限包括对建安区、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以及跨县（市、区）的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二、县级权限

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的核准，不包括跨县（市、区）的 11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附件 2

许昌市电网项目核准承诺制实施流程图



(工作日办理，办理时限：即办件)

附件 3

许昌市电网项目核准信用承诺书（范本）

XX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拟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
总投资_____万元，建设地点：_____，建设内容：
_____。现提出项目核准申请，经审慎核查后承诺
以下内容：

- 一、项目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项目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项目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项目不对重大公共利益、安全、生态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取得可研咨询意见、规划主管部门正式意见；
- 六、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环保、水保、地灾、矿产、文物、征地等相关手续；
- 七、向贵单位申报的相关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 八、工程实施和运行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如后续出现任何违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群体事

件等现象发生，接受贵单位撤销该核准决定。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许昌”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十、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内容，落实各项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同时，承担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特此承诺。

XX 公司（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